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稳定 A 股股价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，就公司稳定 A 股股价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采取由现任董事（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增持 A 股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，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和相关措施的可行性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》的规定。公司采取上述措施，能切实履行稳定 A 股股价义务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实施本次稳定 A 股股价方案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谢太峰 吴革

陈美宝 李燕燕